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61号

罪犯曾秋，女，1963年9月12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广东省惠东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0)黔0326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撤销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）扬刑二初字第00006号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，合并执行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（2021)黔03刑终10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撤销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扬刑二初第 00006 号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，合并执行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（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秋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23.71%扣分7.11分；2023年7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30.08%扣分9.0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2014年12月15日曾因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在缓刑考验期内不思悔改又犯同罪，虚开发票数额巨大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